

變更後公司代表人申請發還旅行業保證金申請書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主 旨：申請發還旅行業保證金。

說 明：本公司已向公司主管機關辦妥變更為非旅行業登記，請
准予發還旅行業保證金。

附 件：公司主管機關登記核准函（含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影本 1
份。

蓋總公司印鑑章

公司名稱：

有限公司

股份有限公司

原旅行業註冊編號：

(非公司統一編號)

代表人：

公司地址：

蓋代表人 印 鑑 章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()

行動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公文領取方式：郵寄()

自取(領取時請攜帶代表人印鑑)